# 免责条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,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,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(以下简称缔约双方),为了在平等互利、互不干涉内政、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基础上发展经济技术合作,考虑到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需要奠定长期基础,为促进两国的经济发展,达成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

缔约双方根据两国各自经济的需要与可能,将在长期的基础 上发展经济技术合作,其领域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二条

本协定所规定的合作可包括:

- 一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研制、交换和转让;
- 二、工业企业和其他项目的设计、建造和改造;
- 三、相互提供技术服务、供应设备和材料、培训技术人员以及 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合作方式。

## 第三条

合作的具体条件将由双方有关机构签订单独的议定书和(或) 合同。

## 第四条

缔约一方未经缔约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互提供的工艺、 技术向第三国泄露和转让。

#### 第 五 条

本协定所规定的任务在中苏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员会协调和监督下执行。

#### 第六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十年。本协定有效期满 前六个月,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, 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期满后, 根据本协定签订的议定书或合同未履行完毕

时,本协定继续适用至履行完毕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,正本共两 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

全权代表

全权代表

姚依林

伊・瓦・阿尔希波夫

(签字) (签字)